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和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37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拟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

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被担保方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除蓝天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黑龙江公司

(1)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 法定代表人：曹伟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危险废物治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2、唐山公司

(1) 注册地点：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2) 法定代表人：张维政

(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废旧灯管回收、处理及销售；废旧锂离子、镍氢、锌锰电池回收、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再利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房屋出租；仓储物流（不含

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石灰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生铁、铁精粉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公司

(1) 注册地点：山东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2)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洛阳公司

(1) 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四川公司

(1) 注册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椈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

(2) 法定代表人：赵坤

(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生产、销售：蒸汽；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湖北公司

(1) 注册地点：湖北省蕲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2) 法定代表人：余添财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不含危险废物等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化肥、复混肥、农机、农械、农具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江西公司

(1)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2) 法定代表人：高善庆

(3)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凭有效的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钢铁贸易；矿产品流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蓝天公司

(1) 注册地点：龙游县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 502 号

(2) 法定代表人：周瑜敏

(3) 注册资本：6,4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境外可利用废物及危险废物）、销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废弃线路板的处理；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公司

(1)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 区 19 号地

(2) 法定代表人：赵连全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环服公司

(1)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2) 法定代表人：杨洪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得从事钢铁冶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1、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47,773.18 万元，总负债为 26,85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32.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56.71 万元。

2、唐山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68,860.39 万元，总负债为 43,60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33%，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1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7.64 万元。

3、山东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63,793.80 万元，总负债为 34,820.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24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87.39 万元。

4、洛阳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70,337.08 万元，总负债为 26,218.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8%，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0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9.54 万元。

5、四川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51,274.84 万元，总负债为 27,71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04%，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98.44 万元。

6、湖北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32,489.07 万元，总负债为 17,87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38.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65.80 万元。

7、江西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76,547.05 万元，总负债为 44,950.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355.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71.88 万元。

8、蓝天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48,754.72 万元，总负债为 32,75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9%，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5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50.45 万元。

9、广东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62,511.93 万元，总负债为 32,14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73.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00.80 万元。

10、环服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39,894.82 万元，总负债为 5,751.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4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511.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49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一)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下属企业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拟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为下属全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3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4.39%，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